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

高中部學生中離、長缺通報流程

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6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

壹、中途離校

一、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

- 1.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(3x7=21 節)以上之學生。
- 2.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。
- 3.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，開學日起連續七天未到校學生。

二、中途離校學生通報流程：

導師前往中途離校網站，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，列印後送至各處室相關單位核章，再由校內主要通報人線上通報。

貳、長期缺課

一、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

- 1.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。
- 2.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曠課累積達 42 節。

二、長期缺課學生通報流程：

導師前往中途離校網站，填寫長期缺課學生通報紀錄表，列印後送至各處室相關單位核章，再由校內主要通報人線上通報。

備註：

- 1.中途離校、長期缺課之通報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填兩筆輔導紀錄(滿兩筆即可結案)。
- 2.中途離校可以結案。長缺一旦登錄，則該生整學期皆為長缺身分，學期末系統會自動結案。
- 3.依據民法修正成年年齡，高中生一旦滿 18 歲，無論系統還是紙本皆不必通報。